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彥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芷蓁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2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